

2021年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- 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九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宣传、贯彻、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关于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；参与拟订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和工作流程等工作。

2、负责市本级及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岳麓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以及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（以下简称城区）不动产登记的申请、受理、审核和登簿发证等事务性工作。

3、负责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理因不动产登记产生的权属纠纷，参与不动产登记的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、信访（含复查）、信息公开等工作。

4、负责城区不动产登记的统计分析、成果利用等工作。

5、负责依法提供城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。

6、负责城区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的整理、保管和备份，以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。

7、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的建设、管理和维护。

8、承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现有内设机构 16 个，即受理一室、受理二室、受理三室、受理四室、审核一室、审核二室、审核三室、审核四室、办公室、人事室、财务室、档案管理室（长沙市不动产档案

馆)、权籍管理室、信息技术室、监督检查室、法规信访室,另设纪检监察室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只有本级,没有其他预算单位,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收入预算: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,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6,941.92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,941.92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643.02万元,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。

(二)支出预算: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6,941.92万元,其中,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6,941.92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643.02万元,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,941.92万元,其中,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6,941.92万元,占10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(一)基本支出: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4,433.10万元,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

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2,508.82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,508.82万元，主要用于不动产网络运维、不动产档案扫描、不动产大楼运转、城南点租赁、专项印刷、设备耗材购置、法律风险及行政应诉、信访经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1年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，是因为本单位为非参公事业单位，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1年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2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5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2020年持平，是因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参照上年并根据本年实际情况严格制定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；培训费预算10万元，拟开展业务学习培训，人数

293人，内容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学习，邀请知名专家授课，或去外地学习先进经验，全年组织2次及以上的大型集中式专题培训；开展行业技术比武，邀请专业礼仪老师授课，学习日常工作礼仪、窗口接待礼仪等知识；无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计划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,955.26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283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55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1,617.26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,941.92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4,433.10万元，项目支

出 2,508.82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，专项安排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（四）培训费：是指各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，包括师资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(五) 政府采购:是指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,在财政的监督下,以法定的方式、方法和程序,通过公开招标、公平竞争,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,从国内、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、工程和劳务的行为。

(六)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: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、海洋、测绘、地震、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(具体见附件)